

釋宗性 主編

清淨學觀

第一卷 本學觀為於佛法已淨信



以心應教於散亂方便而散凡欲

韓清淨門全集

10

量商好許可後
傳中題

傳中題



發題正

進行弟子如願以奉救重敬法

第二卷 凡在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地無之

中國佛教典籍叢刊

韓清淨全集



釋宗性主編

第十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十册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唯識三十論略解 | 一 |
| 唯識三十頌詮句 | 二〇五 |
| 攝大乘論科文 | 二九九 |
| 十義量 | 五二三 |
| 唯識者何 | 六五三 |
| 唯識指掌 | 六七七 |

韓清淨 著

唯識三十論略解

民國鉛印本

唯識三十論略解

隨學瑜伽菩薩戒清淨述

今此論中，依疏解釋，略以五門分別。一、辨教時機。二、明論宗體。三、藏乘所攝。四、說教年主。五、判釋本文。

第一辨教時機者：於中有二。初、辨說教時會。如來說教，有三時異。仙人鹿苑，轉四諦輪，是爲第一時。次於鷲嶺，說諸摩訶般若經等，是爲第二時。今此唯識，屬第三時。如解深密等會，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後、辨教所被機。機，謂種姓。種姓有五。一、菩薩種姓。二、獨覺種姓。三、聲聞種姓。四、不定種姓。五、無種姓。今此唯識，唯被菩薩種姓，及不定姓中趣菩薩者。如釋論第三云：入見菩薩，皆名勝者，證阿賴耶，故正爲說。又見道前，已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爲說。

第二明論宗體者：於中有二。初明論宗。後彰論體。明論宗者：宗，謂

所尊所崇所主所立之義。以諸愚夫、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、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。今於此教、具明諸法皆不離識。遮前二執、證真了義。故此即以唯識爲宗也。明論體者：有佛說法不說法異。依無性等佛不說法、說由聞者自識所變、即取攝境從心爲體。依護法義、佛實說法、教體即是能說聲名句文。能說法者識上現故。即取性用別質爲體。言性用別質者：性謂即聲。有體實故。用謂名句文。但假立故。

第三藏乘所攝者：於中有二。初、藏所攝。後、乘所攝。藏所攝者：依瑜伽等說有二藏。一、菩薩藏。二、聲聞藏。此於二藏、菩薩藏收。上乘攝故。或說三藏。一、素咀纒。二、毗奈耶。三、阿毗達磨。此於三藏、第三藏攝。研覈推尋諸法相故。或說六藏。菩薩聲聞各有三故。此於六藏、菩薩藏中、第三藏攝。乘所攝者：或說一乘。如法華等。或說三乘。一、

菩薩乘，二、獨覺乘，三、聲聞乘。處處經論皆同說。故或說五乘。三乘如前，第四、人乘，第五、天乘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。三乘之中，菩薩乘攝。五乘之內，第一乘收。

第四教興年主者：於中有二。一、教興年。二、教興主。教興年者：依大乘說，佛滅已後九百年中，天親菩薩出世，造此頌本。教興主者：三十頌本，天親菩薩之所製也。天親爲無著弟。先是徧通十八部義，妙解小乘。不信大乘，謂非佛說。兄無著謂曰：汝不信大乘，恒生毀謗，以此惡業，必永淪惡道。天親聞此驚懼。即請兄爲解說大乘。聞即通達。方造大乘論。依華嚴等教，說一切法皆唯有識，乃製此三十頌。明唯識理，文義周圓。釋文未就，歸真上遷。其別神德，具如別傳。後有護法等十大菩薩，依引華嚴深密，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、阿毗達磨、楞伽、厚嚴、六經，及瑜伽、顯揚、莊嚴、集量、攝論、十地、分別瑜

伽。觀所緣緣。二十唯識。辯中邊集論。十一部論。採撮精要。廣釋頌文。名成唯識。製此釋者。雖十論師一護法。二德慧。三安慧。四親勝。五難陀。六淨月。七火辨。八勝友。九勝子。十智月。於中護法。聲德獨振。我立獎師。至印度時。聞有玄鑒居士。得護法菩薩釋論。聲超彼土。遂往殷求。既得賞翫。以爲祕笈。迨歸國後。參採十釋。以護法義多爲南指。故於論題。特以標首焉。

第五判釋本文者。於中有二。一、判本文。二、釋本文。判本文者。依疏大科。有三種三。今依第二。餘不具述。第二三云。此三十頌。分初中後。初一頌半。略標離心無別我法。以彰論旨。辨唯識相。次有二十三頌半。廣明唯識若相若性。釋諸妨難。後之五頌。明唯識行位。釋本文者。依本頌文。略引論釋。並撮疏解。故名略解。庶始學者。以此爲入廣之由焉。

稽首唯識性。滿分清淨者。我今釋彼說。利樂諸有情。

按瑜伽六十四云：若欲造論，先敬二師。今此一頌，即護法等於造釋論正宗之前，歸敬本師如來，及本論主天親菩薩。如頌上二句是。稽首二字，顯能敬相。次言唯識性滿分清淨者，彰所敬體。澂鑒曰：清。無垢曰淨。即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滿，名滿淨者。又諸菩薩證唯識性，覺未圓明，名分淨者。次下二句叙釋論意。彼即世親說。即本頌。三十伽陀，世親所造，名爲彼說。我即安慧等自指己身。即是隨俗五蘊假者。此中意顯我今釋彼世親三十唯識，爲令法住利有情故。疏釋繁廣，此中不述。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，說有我法。頌曰：

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，
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此本論中、初一頌半、即前所述略標離心無別我法、以彰論旨辨唯識相。上三句、破執標宗。下三句、辨相彰體。

釋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

論世間聖教說有我法、但由假立非實有性。我、謂主宰。法、謂軌持。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、謂有情命者等、預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、謂實德業等、蘊處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疏世間聖教說有我法、但由假立非實有性者、此中說假、有其二種。一、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外道所執。雖無如彼所執我法、隨執心緣。亦名我法。故說爲假。二、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。雖有法體、而非我法。本體無名、強名我法。不稱法體、隨緣施設。故說爲假。此中總顯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、熏習本識、後後遂有相見分生。愚夫不了此唯內識、依之妄計有實我法。我法實無、隨彼妄情所執之相、名爲

我法。故知世間所執我法，是假非實。故經說言：如愚所分別外境，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聖者依此內識所變，若相若見，爲起言論，斷染取淨，引生真見，假爲立名，說爲我法。法體實非若我若法。故知聖教所說我法，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：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。

我謂主宰法謂軌持者：此釋我法二義。我謂主宰者：如國之主，有自在故。及如輔宰，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，及割斷力，義同我故。法謂軌持者：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相。

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者：謂彼我法二種，俱有種種差別，若名若義，諸相轉也。相謂相狀。言種種者，顯非一義。

我種種相等者：下釋我種種相。謂有情命者等，先釋世間我種種相。謂我亦名有情及命者等。情謂情識。我有情識，名爲有情。色心相續

名之爲命者。是主義。我有此命。故名命者。此依世間釋。若依瑜伽。如疏中說。復言等者。等取餘名。此不繁述。預流一來等者。此釋聖教我種種相。預者言入。流謂流類。入聖之類。故名預流。言一來者。一於人天往來。使得極果。名爲一來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或修至五品。立預流果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修道六品。或七八品。立一來果。此舉二果。等餘賢聖。如不還無學等。前預流向。亦此所攝。不別簡別向及果故。

法種種相等者。下釋法種種相。謂實德業等者。釋世間法種種相。如有外道。名吠世史迦。立六句義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等者。等餘三句。即四有。五同異。六和合。並及諸餘師法。實者。諸法體實。德業所依。名之爲實德業。不依有性等故。德者。道德。業。是作用。動作義也。蘊處界等者。此釋聖教法種種相。蘊。是崇聚義。處。是生長門義。界。是因義。等者。等

取別別餘善巧法。如中邊顯揚等說。

轉謂隨緣施設有異者。此意顯示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。施設世間我法。隨諸聖教安立證得等緣。即施設爲聖教我法。轉者。起義。隨彼彼緣。起彼種種我法相故。

頌 彼依識所變

論 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。此中識言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。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疏 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者。此釋總句。謂彼世間聖教所說我法諸相。皆依內識之所轉變。即種子識變爲現行。現行識變爲種子及見相分。故名爲變。依此所變。而假施設爲我法相。此即顯示識所變者。實非我法。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。言假設也。

識謂了別等者。此下別釋識字。今舉行相。顯識自體。故以了別釋識之義。又說識言亦攝心所者。隱劣顯勝故也。謂所與心非定俱起。如貪信等。時不現行。不可說所義兼於心。故說識言亦攝心所。

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等者。自下別釋變義。依護法釋。謂諸識體。即自證分。轉似相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。是依他性。轉似相見二分。非無。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。執實二取。聖說爲無。此顯能變。

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者。此即顯示識之所變。謂雖相見二分。用體別有。然實二分。依識體生。若無自證。二定不起。如無頭時。角定非有。及無鏡時。面影不起。皆於識上現相貌故。此總顯示依他起性也。

依斯二分施設我法等者。此解依他二分假說我法二相所由。謂依止依他相見二分。施設遍計所執我法。相見二分。是實非無。依起執故。若離於此依他二分。彼無所依。故說依他爲執依止。染分依故。此

說世間我法。聖教我法。義依於體。亦復如是。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若安慧解。如疏中說。繁故不述。

頌 此能變唯三

論 識所變相。雖無量種。而能變識。類別唯三。

疏 所變相者。釋頌此言。此見相分相狀。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唯者。是決定義。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。體類定三。非增減故。

頌 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

論 一、謂異熟。即第八識。多異熟性故。二、謂思量。即第七識。恒審思量故。三、謂了境。即前六識。了境相麤故。及言顯六合爲一種。

疏 多異熟者。謂此識體總有三位。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。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。二、乘有學。一切異生。從無始來。謂名阿賴耶。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。三、善惡業果位。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。或解脫道時。乃

至二乘無餘依位，謂名毗播迦。此云異熟識。毗者異也。播迦、執義。至無所知障位。三、相續執持位。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，謂名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長短分限，不過三位。以異熟名亦通初位，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。不言初，以狹故。不言後，以寬故。寬狹何事，遮不說也。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，佛無熏習，說即無用。若說狹時，八地以後，猶有熏習，便為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，不說於佛。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，寬狹皆得。又為五位。一、異生位。二、二乘有學位。三、二乘無學位。四、十地菩薩位。五、如來位。異熟一名通前四位，故言多異熟性，不說餘名。

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者，此說恒言簡第六識。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恒。有間斷故。次審思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恒，非審思故。恒審思量，雙簡五識。彼非恒起，非審思故。